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96號

原告 潘依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泓佐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6,9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

01 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洪加芳